**三亚理工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制度**

校财[2020] 1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加强全校的教育收费及其他收费的管理，根据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学校财务处为全校收费统一管理部门，各学院各部门不得私设收费标准私自收费。

一、教育事业收费管理

高校教育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三类。

1、学费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向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各类普通、教育本专科（高职）生、专升本学生；第二学位、双专业、双学位、辅修专业学位学生； 自费来华留学生等收取学费。

学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故退学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退学费标准按照教计〔2008） 158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民办高校学生退（转）学退费办法》的通知》执行。

学费定价策略必须与学校整体发展故略和生均培养成本相匹配，综合考虑影响学费价格的各要素后提报目标学费标准，经逐级审批确定最终的学费标准。学费制定程序由教务处提出各专业收费标准，招生部门对全国民办高校进行价格调研分析，主要包括地理区域相近、排行榜位次排名相近、专业性质相近对比收费标准形成专门调研报告，财务处提供生均培养成本测算报告后提交校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后执行。

2、住宿费 学校为在本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的，向学生收取住宿费。住宿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如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高校应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

住宿费制定程序由后勤社区管理中心提出收费标准，财务处提供生均成本测算后按国家有现行规定报省教育厅和省发改委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

3、考试费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或自行组织研究生入学者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考试，网络教育学生入学考试，专升本考试，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来华留学生申请、注册和考试等招生入学报名考试（含笔试、复试或面试），向参加考试的考生收取考试费。考试费收费标准，由各负责部门提供国家相关规定和收费依据立项审批收费。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1、服务性收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性收费，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严禁强制服务。学校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服务的，也可收取相应的服务性费用。

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申报”制度，各收费部门新增、减少、取消收费项目或变更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的，必须及时向财务处申报或办理变更手续，同时报送成本测算资料或变更依据等。各收费部门有关项目的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物价、海南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琼教财[2012] 118号《海南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 （修订）》，不得擅自更改或提高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

2、代收费 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自愿前提下，学校可以普提供服务的单位代 收代付相关费用。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也不得在学生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并应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和日用品由学生自主采购，不得强行统一配备。

三、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和标准按主管部门规定，在各收费处和学校官方网站向学生和杜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同时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

四、附则

1.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2.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0-1-1